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捷順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資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0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257號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捷順金屬工程 有限公司 陳德資	華南銀行南 勢角分行	110年12月5日	63,608 元	QD5325552	